

承德银行热河借记卡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承德银行热河借记卡（以下简称热河卡）的发行和使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热河卡是承德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发行的，直接加入中国银联组织的银行借记卡。

热河卡按其信息载体的不同分为磁条卡和双界面复合卡（IC 芯片和磁条二合一，简称 IC 卡。），IC 卡具有电子现金圈存、圈提和脱机消费功能。

第三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的个人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本行申请热河卡，无须提供担保。

第四条 热河磁条卡不设有效期，热河借记 IC 卡有效期以卡面日期为准。有效使用期届满前，持卡人应及时换领新卡。持卡人使用热河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热河卡有效期而改变。

第五条 个人申领热河卡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营业机构办理。无正当理由不允许个人代理多人办卡，个人一次性代办热河卡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张。

第六条 热河卡只限于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抵押给他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密码，否则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本行

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IC卡电子现金交易不校验密码、不核对持卡人签名，凡使用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应承担因芯片卡保管不善（包括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

第七条 热河卡业务服务种类、范围：

- （一）特约商户消费结算；
- （二）在本行网点及指定自助终端上办理转账、存取现金业务；
- （三）在本行的营业机构以及自助终端上办理 IC 卡圈存、圈提、查询业务；
- （四）可在国内外任何带有银联标志的自助终端上使用；
- （五）可在全国范围内开通银联柜面通业务的银行网点办理跨行存款、取款、转账业务；
- （六）可凭热河卡账户在指定网站进行网络支付；
- （七）持卡人与本行签约后，本行为客户提供“银信通”账户信息变动手机短信通知服务。

第八条 持卡人必须妥善保管热河卡和密码，如有遗失或被盗应及时办理正式挂失或口头挂失手续。

正式挂失为书面挂失，持卡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任意一家营业机构办理。

如遇特殊情况，客户不能办理书面挂失手续，可以用口头或函电形式申请口头挂失。口头挂失，须在五天之内补办正式挂失手续，五天后口头挂失自动失效。

如客户本人不能前往营业机构办理正式挂失，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理人须出示客户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并进行联网核查，留存身份证件复印件。

如果是客户本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挂失的，挂失后可以直接办理更换新卡或销户手续。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挂失的，须由客户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原办理挂失营业机构办理更换新卡或销户手续。

持卡人遗忘卡密码，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热河卡，向任意一家营业机构申请密码重置，密码重置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挂失生效前或挂失失效后持卡人因遗失热河卡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IC卡电子现金不挂失，不能提取现金。

第九条 持卡人可持热河卡办理人民币活期、定期储蓄存款业务，银行卡账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

IC卡电子现金不计付利息。

IC卡电子现金必须先充值后使用，以芯片内记录的余额为最高支付限额。IC卡芯片内储存的电子现金最高余额不超

过 1000 元。

第十条 持卡人凭卡在自动柜员机上办理业务时，因机器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自动柜员机吞卡的，可在吞卡后 1 个月内到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的，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有权按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一条 热河卡卡片损坏，持卡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卡片，到承德银行任意营业机构凭密码办理换卡手续。

第十二条 热河卡各项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本行相关收费价格表，本行有权按规定标准收取各项服务费用。若持卡人未支付有关费用，本行将有权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三条 每张热河卡可以申办一张子卡，每月（日）取现、每月（日）消费限额和每月（日）转账限额由母卡本人确定，母、子卡持卡人都可以申办银信通业务。

第十四条 持卡人可随时终止使用热河卡，持卡人如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本行有权停止持卡人使用热河卡（IC 卡电子现金交易无法停止）。

持卡人终止使用热河卡，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卡片向本行提出销卡申请，本行受理后，即可办理销卡手续。在销户申请时持卡人 IC 卡电子现金余额应为零。

第十五条 发卡机构应向持卡人提供查询、对账、挂失、咨询、投诉等服务。对有异议的账务内容须在该笔交易的银行记账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查询和更正要求，发卡机构将于

30 天内给予答复。如持卡人在该笔交易的银行记账日起 30 天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持卡人认可全部交易。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向本行提供真实的申请资料，持卡人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等资料变更，应及时到本行办理变更手续。因持卡人未能及时向本行提供正确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本行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持卡人的资信资料保密。

第十七条 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带有闪付功能的银联 IC 卡自动具有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承德银行对外发布的限额为准并经公告后调整。持卡人可在本行指定渠道关闭免密免签交易功能。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承德银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承德银行如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应通过营业网点或网站等将修改后的章程进行公告。公告满 30 个自然日后，修改后的章程即为生效。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热河卡，持卡人因对章程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热河卡的，可向本行提出销卡申请，本行将为其办理销卡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提出销卡申请的，视为同意。若涉及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本行将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承德银行热河热河卡章程》（承德银行发〔2016〕32 号）同时废止。